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东政数函〔2023〕18号

(B类)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报送东莞市 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20230125号 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陈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数字要素市场建设 夯实我市数字经济基石的建议》（20230125号）收悉，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培育数字要素市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综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主体权益规范和流通规则

为构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的规则体系，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我局编制印发了《东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2022-2024年）》，制定适应我市本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工作要求，通过组建东莞大数据联盟、遴选数据经纪人等，促进公共数据合规有序流通，同时加强个人隐私保护，充分保护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建

立数据主体投诉处理机制，维护数据主体合法权益，保障数据创造者的权益。

二、关于推进数据流通，扩大公共数据开放和应用程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45号）的要求，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政务数据共享部署要求，正式印发《东莞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同步成立由分管市领导牵头、各委办局共同参与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高位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应用。

在建立一站式开放数据平台方面，我局完成东莞市“一网共享”平台的部署，支持各部门在“一网共享”平台上挂接数据资源目录，推动数据共享。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41个市级部门、32个镇街（园区）完成6591个数据资源目录的编目挂接，共提供数据服务3597个次，满足87个部门134个业务系统的数据需求。目前，我局已对部门、镇街（园区）开展累计89场培训和推广活动，明确“一网共享”平台作为今后我市唯一的政务数据共享平台，逐步扩大公共数据开放和应用程度。

在建立新兴的政企合作模式方面，我市认真落实《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东莞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2025年）》等工作部署，支持企业提升数据汇聚、分析、应用能力，构建数据驱动的生产方式和企业管理模式，促使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 CDO（企业首席数据官）入库机制以及 CDO、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案例评选机制，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机构辅导的形式，做好企业服务指导，已开展 2 场超过 50 人人次需求对接活动，推动企业开展 CDO 建设以及 DCMM 宣贯工作，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数据增富、数字增值。

三、关于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促进数据要素交易流通

根据《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粤府函〔2021〕151号），省方面按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1+2+3+X”总体思路，于广州成立首个省级数据交易所，为市场主体提供数据流通交易综合性服务，同时成立广州数据交易所（佛山）服务基地，形成广州数据交易所“一所多基地多平台”体系。为促进数据要素交易流通，我市根据《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要求，在省“一所多基地多平台”体系下探索建设区域数据交易服务基地和交易平台，与广州市数据交易所开展沟通交流，筹备建设广州数据交易所东莞分基地（下简称

“分基地”），目前已编制分基地建设方案，下来将进一步推进分基地正式成立，充分发挥数据交易所的作用，进一步探索建立数据流通和数据服务交易生态体系，助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

四、关于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一是建立严格执行国家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的管理体系。正式印发《东莞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明确我市各单位、各镇街在行业和辖区对公共数据管理的职责，规范我市公共数据的采集、使用与管理，加快推进公共数据有序流通和高效利用，加强数据安全保障。二是建设数据安全技术能力，提升数据安全防护水平。加快数据安全管控平台建设，持续推动数据加密、脱敏、数据库防火墙等6个数据安全工具部署，目前已完成加密、防火墙等工具的性能及业务影响测试，预计第四季度形成数据安全技术防护底座。三是促进数据安全协同治理。与市网信办联合召开《个人信息保护法》专题讲座，组织我市首席数据官联络员参加，进一步提升我市干部数字化素养。四是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中心方面，截至2023年5月底，全市23个在用数据中心总设计机架数为12.7万个（折合2.5KW标准机架，下同），已建机架数9.11万个，在用机架数为4.49万个。新型算力布局方面，目前，东莞移动、东莞联通在莞部署建设了4个边缘计算（MEC）节点。通过布局数据中心产业，建设新型高通量数据中心，应对万物互联时代的高通量、高品质、低延迟的海量数据处理需求，

保障数据在流通过程中的安全性。

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目前我市数据要素市场化体系建设仍存在数据要素交易相对滞后、数据交易流通规则体系尚未形成等问题，下来我们根据您的提议，完善数据交易流通、数据安全保障的相关管理规范，持续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和应用，加快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促进数据要素交易流通；加快提升企业数字要素开发利用管理水平，推动有条件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CDO），推广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贯标制度；积极引导三大运营商加快部署边缘计算节点，大力支持业界发展边缘计算业务，加强对我市产业数字化算力支撑服务。

东莞市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4 日

（联系人：叶健莹；联系电话：22835522）